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金星	董事	因工作原因	江涛
赵永清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许永斌

1.3 公司负责人毛剑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焕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光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077,862	71,778,991	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50,685	40,772,378	2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	3.10	5.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283	-371,608	-1,154.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1	-0.028	-1,139.2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89,356	17,202,330	-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0,955	2,936,604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1,347	2,316,452	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7.50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	0.223	-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	0.223	-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	0.176	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5.92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0	47,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52	104,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32	4,1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	1,2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2	1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821	38,5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2	74,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77	-6,917	
所得税影响额	-6,287	-53,689	
合计	14,609	209,6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0,8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498	75.2612	1,844,198,693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5.0000	790,370,868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2.5786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392,906	2.4950	0	无	0	其他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269,155	2.4183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0.669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72,700	0.4053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719,578	0.3082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0.2925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0.292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52,660,805	人民币普通股	10,052,660,805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人民币普通股	407,609,1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392,906	人民币普通股	394,392,90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269,155	人民币普通股	382,269,155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5,8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72,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719,578	人民币普通股	48,719,57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六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3,855,548	6,462,804	11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590	-	-
预付款项	492,345	343,200	43.46
其他应收款	352,008	667,906	-47.30
债权投资	421,920	99,723	323.09
投资性房地产	560,758	420,976	33.20
在建工程	8,386,469	6,252,590	34.13
商誉	209,918	143,364	46.42
应付账款	2,204,596	1,081,110	103.92
应付职工薪酬	575,329	68,011	74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991	558,280	-49.31

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 114.39%，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 554,590 千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购入货币基金 550,000 千元所致。

<3>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 43.46%，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预付运输费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年初下降 47.30%，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年资产处置款所致。

<5>债权投资比年初增长 323.09%，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购买宁波舟山港集团中期票据 200,000 千元及国债 120,000 千元所致。

<6>投资性房地产比年初增长 33.20%，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自用土地改变为出租用地所致。

<7>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 34.13%，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梅山 6-10# 集装箱码头工程、北仑通用泊位改造工程及矿石中宅二期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商誉比年初增长 46.42%，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所致。

<9>应付账款比年初增长 103.92%，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设备物资、业务外包、劳务费、运输费等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长 745.94%，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预提年金及尚未发放的奖金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 49.31%，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989,356	17,202,330	-24.49
营业成本	8,389,642	12,593,121	-33.38
资产处置收益	30,117	627,052	-95.20

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49%，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3.38%，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 95.20%，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处置资产取得收益 625,041 千元。

③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283	-371,608	-1,15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176	-809,341	15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890	-2,049,752	-364.42

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为 -1,154.41%，主要原因为：①财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3,748,993 千元，其中：吸收存款同比增加，使得现金流入增加 4,315,484 千元；②除财务公司外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540,898 千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为 156.28%，主要原因为：①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793,722 千元；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18,330 千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为 -364.42%，主要原因为：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9,651,149 千元，主要为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651,231 千元；②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560,000 千元；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300,000 千元；④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939,836 千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圆满完成

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和落实“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强长三角港口间的合作，实现协同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6.35 亿股，募资总额不超过 112 亿元，主要用于码头建设、泊位改造、资产购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 2020-060）。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3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临 2020-062）。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20-064）。

2、与上港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加强沿海沿江港口江海联运合作与联动发展，鼓励各港口集团采用交叉持股等方式强化合作，推动长三角港口协同发展”的精神，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上港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引入上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打下良好基础。双方将以资本为纽带，实现长三角区域港口资源的战略重组，实现优势互补，增强港口群联动协作成效，优化整合长三角区域港口资源，共同推动长江上下游区域一体化发展。根据公司与上港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初步合作期限为三年，双方将在港口综合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领域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展开战略合作，主要合作内容包括：（1）上港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公司将与上港集团协商参与小洋山港区综合开发；（3）双方将以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平台在港航、交通、能源等领域及相关项目开展投资合作；（4）双方将在子公司层面，寻求双方子公司的投资及业务合作；（5）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讨论现有合作情况、未来合作需求等战略合作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 2020-020），以及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7.90 亿股 A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后续公司与上港集团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开展战略合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

为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践行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基准日股权价值 28625.27 万元 + 期间净资产变动值 *100%）期间，指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对价收购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的 Paul Y. Corporation Limited（保华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间接收购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临 2019-034）。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购 Paul Y. Corporation Limited（保华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割手续，公司已间接持有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临 2020-059）。

4、与淡水河谷国际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开展西三区项目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宁波舟山港鼠浪湖国际矿石中转储运基地，公司与淡水河谷国际公司新设合资公司，在舟山鼠浪湖矿石码头一期西南侧西三区范围内建设西三区码头及配套堆场与设施项目。新设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50,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75,2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淡水河谷国际公司（Vale International S.A.）的出资额为 75,25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美元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合资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浙江舟山鼠浪湖西三区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该项目的建设将以服务长江沿线及长三角地区为主，辐射周边其他地区，进一步加强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的分销能力，推动其成为集铁矿石装卸、中转、储备、交易、保税物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国际铁矿石物流基地。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西三区项目的公告》（临 2020-080）。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8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321 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胡耀华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整体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安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86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严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潘士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87 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88 号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严俊先生简历

严俊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2 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严俊先生 1991 年参加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港集箱外高桥码头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其间 2004 年 12 月起兼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书记、经理，期间于 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参加上港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出国（境）培训，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港集团总裁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后任上港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自 2014 年 5 月起，严先生担任上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严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严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潘士远先生简历

潘士远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潘先生是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百千万工程人才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潘先生于 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8 月浙江大学博士毕业后留校任教，2004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2005 年 12 月晋升副教授，2009 年 12 月晋升教授。先后赴美国耶鲁大学、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校区、英国诺丁汉大学、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国图卢兹经济学院、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等访问。已在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等国外顶级刊物和国内权威刊物《经济研究》等发表论文 40 余篇。曾获浙江省哲学与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8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于 2008 年 4 月和 2016 年 1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和 2020 年 3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积极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以及履行原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回购承诺，宁波舟山港集团拟收购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综保区投资公司”）持有的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保区码头”）100%股权。

鉴于综保区码头从事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装卸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综保区码头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综保区码头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00 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服务（5 万吨级多用途公用码头 1 号泊位）（凭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保区投资公司持有综保区码头 100%股权，综保区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业务情况

综保区码头主要从事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装卸业务。2019 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105.07 万吨，其中，完成散货吞吐量 48.94 万吨，主要货种为铜精矿、海盐、化肥等，完成件杂货吞吐量 25.78 万吨，主要货种为冷藏水产品、设备大件、钢材等；2020 年 1-9 月完成货物吞吐量 129.23 万吨，其中，完成散货吞吐量 93.02 万吨，完成件杂货吞吐量 13.78 万吨。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85 万标准箱和 2.03 万标准箱，目前拥有日本一舟山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和宁波一舟山外贸内支线共两条集装箱业务航线。

综保区码头目前拥有两个泊位，分别为：（1）3 万吨级通用泊位，前沿水深 -14.4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155 万吨，配套 110 吨门座式起重机 1 台、16 吨门座式起重机 1 台、45 吨多用途门座式起重机 1 台；（2）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前沿水深 -15.4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130 万吨（含 8 万标箱），配套 41 吨集装箱岸桥 1 台。此外，综保区码头目前拥有后方陆域堆场使用面积 28.59 万平方米，其中，区内面积 19.80 万平方米。

（三）财务情况

综保区码头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总资产	98,740.62	99,898.88	103,892.83	107,818.82
总负债	108,085.24	105,089.70	99,823.37	94,800.99
净资产	-9,344.62	-5,190.82	4,069.46	13,017.84
营业收入	2,201.83	3,640.08	3,002.23	2,588.41
净利润	-4,159.74	-9,260.28	-8,948.38	-8,762.27

二、本次控股股东收购股权情况

2014 年 6 月 13 日，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29 号文件精神、鉴于综保区已封关运作，为便于综保区统一运作、统一招商，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综保区码头 100%股权转让给综保区投资公司。与此同时，原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综保区码头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算，原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子公司在五年内择期回购综保区码头股权，最后回购时限为委托经营届满日。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两港一体化”的决策部署，2015 年 9 月，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上市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5%股权，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更名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鉴于前述合并事项，原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对于综保区码头的回购义务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承继，考虑到目前已到回购期限，因此宁波舟山港集团拟收购综保区投资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 100%股权。

三、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一）原承诺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分别于 2008 年 4 月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期间和 2016 年 1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间接收购上市公司期间、2016 年 1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和 2020 年 3 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期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目前前述承诺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宁波舟山港集团和省海港集团始终积极履行前述承诺，未有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二）提请豁免承诺情况

前述承诺均要求宁波舟山港集团和省海港集团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因此宁波舟山港集团和省海港集团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就宁波舟山港集团回购综保区码头 100%股权事宜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同时，在维持原承诺不变的情况下，为解决回购综保区码头 100%股权导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宁波舟山港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补充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在综保区码头未来经营状况良好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及自身情况，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收购综保区码头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具体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如果向上市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综保区码头股权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公司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尽一切必要的程序和措施，履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的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提请豁免承诺原因

1、本次收购有利于推进全省港口一体化

宁波舟山港集团收购综保区码头 100%股权后，能够对综保区码头形成实质控制，并将其纳入全省港口一体化运营，从而促进全省港口协同化发展。全省港口一体化有助于改变此前浙江港口分而治之、同质竞争严重的问题，能够提升全省港口的统筹管理水平，以实现全省港口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收购系履行原回购承诺

本次收购系“两港一体化”期间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导致的回购义务转移所致，并非宁波舟山港集团或省海港集团主动违反各自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目前相关承诺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宁波舟山港集团和省海港集团始终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未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市公司直接收购综保区码头的时机尚不成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综保区码头的净亏损分别为 8,762.27 万元、8,948.38 万元、9,260.28 万元和 4,159.74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仍然较弱，可持续发展能力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时注入上市公司将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在上市公司直接收购综保区码头的时机尚不成熟的情况下，由宁波舟山港集团对综保区码头先行收购并进行市场培育，并在后续考虑注入上市公司，能够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控制并购整合风险。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本次豁免宁波舟山港集团和省海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客观、真实，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对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明确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本次豁免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和省海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对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明确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明确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专项核查意见》；

5、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8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